

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会费交纳标准和管理办法

(2013 年 1 月 18 日一届一次会员大会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[2003]95 号)和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[2007]167 号)等规定和本会章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会会费包括单位会员会费和个人会员会费。

第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基本标准如下:

- (一) 普通单位会员: 每年 4000 元;
- (二) 理事单位会员: 每年 20000 元;
- (三) 副会长单位会员: 每年 40000 元;
- (四) 个人会员暂不收取会费。

除基本标准会费以外,欢迎会员自愿缴纳超过以上基本标准数额的会费,超过部分可分次交纳。协会开展行业、会员急需的重大专项活动,费用支出较大时,可与有关会员协商交纳专项会费。

会员也可一次缴纳一届(四年)的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由协会秘书处统一收取。每年 1~3 月份为会员交纳当年会费时间。逾期未交会员,秘书处进行交费提示。

第五条 本会会费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使用,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工资、日常办公经费和开展信息交流、行业调研、考察等业务支出。具体如下:

- (一)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和各项专业工作会议费用；
- (二) 为会员提供的出版物、资料等费用；
- (三) 日常办公、差旅、调研、评审等工作费用；
- (四) 协会专职负责人、秘书处工作人员工资等费用，聘用专家费用；
- (五) 固定资产购置与维护、网站及工作软件开发维护等费用；
- (六) 行业、会员急需开展的重大活动专项费用；
- (七) 围绕本会宗旨开展的其它业务活动费用。

第六条 本会会费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按照国家会计法规和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- (一)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本会会费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；
- (二) 秘书处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年度财务和会费收支情况；
- (三) 定期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全体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民政部门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第七条 凡本会单位会员应积极缴纳会费，并履行会员义务。对长期欠缴会费的会员，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。由秘书处报请理事会审议决定注销其会员资格，并限定其 2 年内不准重新申请加入本会。

第八条 本会会费使用与管理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上海市财政、审计部门的检查、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